

【附件一】

花蓮縣第 屆優良地政士參選及獎勵申請書

受理機關	花蓮縣政府			請貼2吋正面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參選要件 (請勾選至少 一款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本縣地政士開業執照連續滿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內在本縣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等案件，合計達六十件以上，而其補正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及駁回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補正、駁回比率之計算，以該宗案件中實際須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視為連續執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內在本縣地政相關機關參與為民服務工作達六十小時以上並經機關發給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於土地行政法令、業務或制度革新之研究或著作，經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各款所定情事，經本府認定應予獎勵。			

推薦團體意見	
附件目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選人具體事蹟表。</li><li>2. 具體事蹟證明文件或資料。</li><li>3. 參選人同意書。</li></ol>
<p>申請人： (簽章)</p> <p>推薦團體： (請蓋印信)</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二】

參選入具體事蹟表（參考範例）

參選入

（下列各款請勾選至少一款以上）

- 領有本縣地政士開業執照連續滿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內在本縣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等案件，合計達六十件以上，而其補正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及駁回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補正、駁回比率之計算，以該宗案件中實際須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地政士退出  
共同執業，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視為連續執業。
- 最近二年內在本縣地政相關機關參與為民服務工作達六十小時以上並經機關發給證明。
- 有助於土地行政法令、業務或制度革新之研究或著作，經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其他合於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各款所定情事，經本府認定應予獎勵。

符合花蓮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_\_\_\_\_款規定，  
具體事蹟說明如下：

【附件三】

## 參 選 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因參加花蓮縣第\_\_\_\_\_屆優良地政士  
評選，茲聲明本人如有不符參選或獎勵要件情事，同意由主  
管機關依評選及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花 蓮 縣 政 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花蓮縣第\_\_\_\_\_屆優良地政士評選評分表

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參選編號		1	2	3	4	5
參選姓名						
評分項目及權值	資料冊審查 (占40分)					
	優劣事蹟陳述 (占60分)					
評分加總						
備註						
評選委員：		(簽名)				

